

证券代码：839800

证券简称：黑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田多里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和《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份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名孙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董事杨健先生已提交关于辞去公司董事的《辞职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

日止。在孙鹏先生就任前，杨健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菊、吴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孙鹏	董事	任职	2020年5月19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参会股东签字的表决票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